



股票代碼:3582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pella Microsystems (Taiwan), Inc.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之2號（新店中信商務會館松柏廳）

#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6
附件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7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附件四：庫藏股買回執行報告書.....	27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2
捌、附錄.....	43
附錄一：公司章程.....	4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3

# 壹、會議議程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之2號（新店中信商務會館松柏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2. 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20 頁（附件一~附件二）。

###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6 頁（附件三）。

###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1. 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外，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仲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0 頁（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7,486,786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748,679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5,165,91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96,56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8,600,58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04,576,622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以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優先分派，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畢，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768,985
採用 TIFRS 調整數	(7,813,76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4,955,21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0,7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5,165,916
加：本期稅後淨利	457,486,7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748,679)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註2)	1,696,5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8,600,5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7.0 元）	(304,576,6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4,023,965
附註：	
1.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1,760,716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12,352,143 元	
2. 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迴轉部分特別盈餘公積。	
3. 每股股利係以 103 年 4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3,510,946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辦理。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6462號函辦理。
2. 配合公司法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六）。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的競爭已達到白熾化，高階市場的需求也趨於飽和且呈現疲軟的狀態。尤其凌耀在經過 2012 年的高度成長後，在面對 2013 年嚴峻的市場考驗，要如何穩住陣腳、維持應有的獲利能力，更是公司經營的重要方向。

過去一年中，凌耀持續專注於產品的創新、技術的研發，同時也積極擴大產品的行銷布局及應用廣度，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全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73,80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49%，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78,29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75 元。公司整年度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3	2012	YoY(%)
營業收入	1,873,809	2,295,307	(18.36)
營業毛利	914,502	1,046,827	(12.64)
營業損益	546,438	658,663	(1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853	6,951	358.25
稅前淨利	578,291	665,614	(13.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804)	(82,340)	(46.71)
稅後淨利	457,487	583,274	(21.57)

展望未來，我們將朝核心產品的技術持續領先及產品多元運用等兩大主軸去開展，並以創新為核心能力，開發高價值的尖端技術及產品，以布局下一個更有利的市場商機。除此，凌耀亦落實技術的累積及人才的培育，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費用控管，以維持良好穩定的獲利能力；公司亦致力追求企業長期穩健的發展，達到最佳的營運成果，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仲 偉

仲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五及六）		\$1,812,375	80	\$1,402,381	68	\$1,060,457	7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77	-	370	-	2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220,344	10	390,105	19	150,05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4,884	-	7,511	-	4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73,455	3	138,095	7	125,74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1,868	1	4,449	-	2,8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23,303</u>	<u>94</u>	<u>1,942,911</u>	<u>94</u>	<u>1,339,780</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九）		90,147	4	72,820	4	54,14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4,155	-	4,883	-	7,0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27,134	1	33,070	2	35,7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2,699	1	9,518	-	4,8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135</u>	<u>6</u>	<u>120,291</u>	<u>6</u>	<u>101,801</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267,438</u>	<u>100</u>	<u>\$2,063,202</u>	<u>100</u>	<u>\$1,441,5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二）	\$	10,461	1	\$ 36,019	2	\$ 34,38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二）		83,856	4	186,477	9	104,02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472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211,028	9	196,201	9	114,41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8,099	7	94,838	5	48,84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991	1	4,453	-	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6,169	-	12,827	1	1,4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8,076</u>	<u>22</u>	<u>530,815</u>	<u>26</u>	<u>303,18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12	-	12,045	1	17,37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0,115	-	10,181	-	6,3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27</u>	<u>-</u>	<u>22,226</u>	<u>1</u>	<u>23,72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08,503</u>	<u>22</u>	<u>553,041</u>	<u>27</u>	<u>326,912</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094	19	358,952	17	356,004	25			
3200	資本公積		565,011	25	514,285	25	489,737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933	6	70,638	3	43,5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3	-	1,934	-	2,8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653	29	608,352	30	266,003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84,039</u>	<u>35</u>	<u>680,924</u>	<u>33</u>	<u>312,409</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	23,209)	(1)	( 519)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43,481)	(2)	( 43,481)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58,935</u>	<u>78</u>	<u>1,510,161</u>	<u>73</u>	<u>1,114,669</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1,758,935</u>	<u>78</u>	<u>1,510,161</u>	<u>73</u>	<u>1,114,669</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267,438</u>	<u>100</u>	<u>\$2,063,202</u>	<u>100</u>	<u>\$1,441,5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 莉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1,873,334	100	\$ 2,294,48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75	-	82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73,809</u>	<u>100</u>	<u>2,295,30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五)	( 928,757)	( 49)	( 1,232,568)	( 5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30,550)	( 2)	( 15,91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959,307)</u>	<u>( 51)</u>	<u>( 1,248,480)</u>	<u>( 54)</u>
5900	營業毛利	<u>914,502</u>	<u>49</u>	<u>1,046,827</u>	<u>4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47,798)	( 3)	( 41,099)	( 2)
6200	管理費用	( 99,177)	( 5)	( 127,66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1,089)	( 12)	( 219,401)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368,064)</u>	<u>( 20)</u>	<u>( 388,164)</u>	<u>( 17)</u>
6900	營業淨利	<u>546,438</u>	<u>29</u>	<u>658,663</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七)	21,480	1	13,7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七)	<u>10,373</u>	<u>1</u>	<u>( 6,8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853</u>	<u>2</u>	<u>6,951</u>	<u>-</u>
7900	稅前淨利	578,291	31	665,614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 120,804)	( 7)	( 82,340)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7,487</u>	<u>24</u>	<u>583,274</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5)	-	(\$ 626)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54	-	( 3,082)	-
839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損失)	<u>5</u>	<u>-</u>	<u>63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 26)</u>	<u>-</u>	<u>( 3,07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7,461</u>	<u>24</u>	<u>\$ 580,196</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7,487	24	\$ 583,274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457,487</u>	<u>24</u>	<u>\$ 583,274</u>	<u>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7,461	24	\$ 580,196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457,461</u>	<u>24</u>	<u>\$ 580,196</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75</u>		<u>\$ 13.78</u>	
9810	稀 釋	<u>\$ 10.26</u>		<u>\$ 1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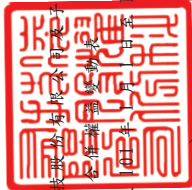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 莉





凌耀科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振強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				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留盈	餘盈	未分配	其他	員工未賺得	庫藏	股票	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004	\$ 475,528	\$ 14,209	\$ 43,575	\$ 2,831	\$ 266,003	\$ -	\$ -	\$ 43,481	\$ 1,114,669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	-	-	27,063	-	( 27,06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7	89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2,200)	-	-	-	( 212,2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583,274	-	-	-	583,274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59)	( 519)	-	-	( 3,07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0,715	( 519)	-	-	580,19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48	3,270	21,278	-	-	-	-	-	-	27,49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952	478,798	35,487	70,638	1,934	608,352	( 519)	( 43,481)	1,510,16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	-	-	58,295	-	( 58,29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9	51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83,667)	-	-	-	( 283,667)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70,916	-	-	-	-	( 70,916)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457,487	-	-	-	457,48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	( 237)	-	-	( 2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7,698	( 237)	-	-	457,4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26	52,310	( 27,273)	-	-	-	( 22,453)	43,481	74,98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3,094	531,108	8,214	128,933	2,453	652,653	( 756)	( 22,453)	1,758,935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沈振強



會計主管：余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8,291	\$ 665,614
	調整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603	5,040
A20100	折舊費用	16,507	13,965
A20200	攤銷費用	8,900	4,130
A21200	利息收入	( 21,480)	( 13,7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12)	23,64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808	15,9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448)	613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88	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	( 124)
A31150	應收帳款	168,977	( 246,4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11	( 6,708)
A31200	存 貨	52,832	( 28,2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381)	( 1,669)
A32130	應付票據	( 25,558)	2,189
A32150	應付帳款	( 103,992)	83,1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3,935	78,543
A32200	負債準備	21,538	4,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658)	11,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0,426	612,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96	13,4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3,228)	( 38,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8,494</u>	<u>587,2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41)	(\$ 30,8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35)	( 4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838)	( 4,3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914)	( 35,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3,667)	( 212,2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81	3,85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3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9,035)	( 208,3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	( 1,3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9,994	341,9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2,381	1,060,4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2,375	\$ 1,402,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 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仲 偉

仲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凌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五及六)	\$1,784,050	80	\$1,377,726	68	\$1,029,454	7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377	-	370	-	24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220,344	10	390,105	19	150,05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4,884	-	7,511	1	47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73,455	4	138,095	7	125,74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5,942	-	3,694	-	1,9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89,052</u>	<u>94</u>	<u>1,917,501</u>	<u>95</u>	<u>1,307,944</u>	<u>9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	-	291	-	26,6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	89,748	4	72,186	4	52,941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155	-	4,883	-	7,0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27,134	1	15,913	1	20,4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2,389	1	9,217	-	4,5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3,426</u>	<u>6</u>	<u>102,490</u>	<u>5</u>	<u>111,589</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232,478</u>	<u>100</u>	<u>\$2,019,991</u>	<u>100</u>	<u>\$1,419,533</u>	<u>100</u>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十三)	\$ 10,461	1	\$ 36,019	2	\$ 34,384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三)	83,837	4	186,457	9	103,99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472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169,737	8	162,979	8	90,50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六)	6,038	-	906	-	13,79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58,099	7	94,838	5	48,84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5,991	1	4,453	-	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6,169	-	12,827	1	1,2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2,804</u>	<u>21</u>	<u>498,479</u>	<u>25</u>	<u>292,833</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12	-	1,170	-	5,68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0,115	-	10,181	-	6,350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九)	312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39</u>	<u>-</u>	<u>11,351</u>	<u>-</u>	<u>12,03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73,543</u>	<u>21</u>	<u>509,830</u>	<u>25</u>	<u>304,864</u>	<u>21</u>		
<b>權益 (附註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094	20	358,952	18	356,004	25		
3200	資本公積	565,011	25	514,285	25	489,737	3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933	6	70,638	4	43,5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3	-	1,934	-	2,8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653	29	608,352	30	266,003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84,039</u>	<u>35</u>	<u>680,924</u>	<u>34</u>	<u>312,409</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23,209)	(1)	(519)	-	-	-		
3500	庫藏股票	-	-	(43,481)	(2)	(43,481)	(3)		
3XXX	權益總計	<u>1,758,935</u>	<u>79</u>	<u>1,510,161</u>	<u>75</u>	<u>1,114,669</u>	<u>79</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2,232,478</u>	<u>100</u>	<u>\$2,019,991</u>	<u>100</u>	<u>\$1,419,5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 莉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1,873,334	100	\$ 2,294,48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9	-	68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73,733</u>	<u>100</u>	<u>2,295,17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六）	( 928,757)	( 49)	( 1,232,568)	( 5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30,550)	( 2)	( 15,91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959,307)</u>	<u>( 51)</u>	<u>( 1,248,480)</u>	<u>( 54)</u>	
5900	營業毛利	<u>914,426</u>	<u>49</u>	<u>1,046,695</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28,373)	( 2)	( 23,277)	( 1)	
6200	管理費用	( 79,577)	( 4)	( 109,193)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6,503)	( 13)	( 226,489)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344,453)</u>	<u>( 19)</u>	<u>( 358,959)</u>	<u>( 16)</u>	
6900	營業淨利	<u>569,973</u>	<u>30</u>	<u>687,736</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21,386	1	13,5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0,373	1	( 6,8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0,288)	( 2)	( 25,96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1</u>	<u>-</u>	<u>( 19,239)</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71,444	30	\$ 668,49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113,957)	( 6)	( 85,223)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7,487</u>	<u>24</u>	<u>583,274</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5)	-	( 626)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損失)	254	-	( 3,08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5</u>	<u>-</u>	<u>6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26)	-	( 3,0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7,461</u>	<u>24</u>	<u>\$ 580,196</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75</u>		<u>\$ 13.78</u>	
9810	稀 釋	<u>\$ 10.26</u>		<u>\$ 1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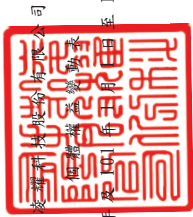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實收資本				公積金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藏股	交易	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	員工未賺得	庫藏股	
		\$	\$	\$	\$	\$	\$	\$	\$	\$	\$	\$	\$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6,004	475,528	14,209	43,575	2,831	266,003	-	-	-	-	-	1,114,669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27,063	-	(27,06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7	(897)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2,200)	-	-	-	-	-	(212,20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583,274	-	-	-	-	-	583,274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59)	-	-	(519)	-	-	(3,07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0,715	-	-	(519)	-	-	580,19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48	3,270	21,278	-	-	-	-	-	-	-	-	27,49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952	478,798	35,487	70,638	1,934	608,352	-	-	(519)	-	(43,481)	1,510,16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58,295	-	(58,295)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9	(519)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3,667)	-	-	-	-	-	(283,667)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70,916	-	-	-	-	(70,916)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457,487	-	-	-	-	-	457,48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	-	-	(237)	-	-	(2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7,698	-	-	(237)	-	-	457,4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26	52,310	25,689	-	-	-	-	-	-	(22,453)	43,481	74,98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3,094	531,108	8,214	128,933	2,453	652,653	-	-	(756)	-	-	1,758,9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莉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1,444	\$ 668,497
	調整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603	5,040
A20100	折舊費用	15,868	13,091
A20200	攤銷費用	8,900	4,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A22400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288	25,960
A21200	利息收入	( 21,386)	( 13,5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12)	23,40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808	15,912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A24100	失	( 2,448)	613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		
A29900	差異	188	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	( 124)
A31150	應收帳款	168,977	( 246,4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11	( 6,708)
A31200	存 貨	52,832	( 28,2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48)	( 1,712)
A32130	應付票據	( 25,558)	2,189
A32150	應付帳款	( 103,991)	83,1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6,769	68,2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67	( 12,726)
A32200	負債準備	21,538	4,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658)	11,5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5,757	617,5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02	13,1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2,770)	( 38,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4,189	592,0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52)	(\$ 30,4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35)	( 4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 29,97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838)	( 4,3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495)	( 35,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65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1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3,667)	( 212,2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81	3,85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3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8,370)	( 208,50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6,324	348,2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7,726	1,029,4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4,050	\$ 1,377,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 莉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監察人：焦仁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監察人：焦仁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監察人：羅子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監察人：羅子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監察人：Spring Fund IV, L. P.

代表人：程有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監察人：Spring Fund IV, L. P.

代表人：程有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買回執行報告書

本公司 102 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第一次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股 份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 股 )	1,500,000股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90元至新台幣120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 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民國100年8月19日至100年8月26日
實際已買回股份總類及數量	普通股513,000股
實 際 已 買 回 總 金 額	新台幣43,481,294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84.76元
累 積 已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513,000股
累 積 已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占 已發行股份總收比例(註1)	1.18%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為兼顧公司整體股東權益及員工未來認股意願，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策略，且於執行期間內股價波動相對穩定，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未予以全數執行完畢。
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情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註2)	513,000股

註1：已發行股份係以103年4月24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43,417,946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計算之。

註2：買回股份經102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累積已持有公司股份513,000股全數轉讓予員工。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公債、債券型基金、金融債券等低風險之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u>設備</u>。</p> <p>三、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除上列所示資產項目，本公司得以取得或處分，其餘皆不可從事其相關交易。</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公債、債券型基金、金融債券等低風險之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除上列所示資產項目，本公司得以取得或處分，其餘皆不可從事其相關交易。</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p>	<p>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p> <p>三、<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估價業務者。</p> <p><u>四</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五</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呈送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長；交易金</p>	<p>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呈送總經理核准後提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董事長；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會計師出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會計師出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呈送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長；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呈送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長；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五、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二)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承諾：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apella Microsystems,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apella Microsystems, Inc. 不得放棄 Capella Microsystems Corp.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五、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二)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承諾：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apella Microsystems,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apella Microsystems, Inc. 不得放棄 Capella Microsystems Corp.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三仟萬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三仟萬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上述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p>	<p>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上述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p>	<p>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上述第(一)、(二)款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上述第(一)、(二)款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 條 告</p>	<p>資訊公開申報程序 申報項目及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資訊公開申報程序 申報項目及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依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上述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健、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p>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上述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健、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li> </ol>	<p>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上述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li> </ol>	<p>標的交易之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上述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li>（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本(母)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u>實收資本額</u>係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總資產</u>係以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本(母)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總資產</u>為準。</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一條之一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p> <p>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6462號函修訂</p>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廿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廿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廿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同意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陸佰陸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之用，共計參佰陸拾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一 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選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十六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七 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條：刪除。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現金股利分派依經營環境之變化彈性調整，調整比例最高可達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百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十六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十四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十二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十三 日。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鈞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及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選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項目	股數	持股成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3,510,946股	100.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 成數	3,600,000股	10.34%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 成數	360,000股	1.03%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02.06.13	895,361	2.06%
董事	施振強	102.06.13	1,333,513	3.06%
董事	邵中和	102.06.13	34,627	0.08%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束珊	102.06.13	822,932	1.89%
董事	余莉	102.06.13	439,842	1.01%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b>			<b>3,526,275</b>	<b>8.10%</b>
監察人	焦仁和	102.06.13	-	-
監察人	羅子強	102.06.13	-	-
監察人	Spring Fund IV, L.P. 代表人：程有威	102.06.13	707,054	1.63%
<b>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b>			<b>707,054</b>	<b>1.63%</b>
獨立董事	羅瑞祥	102.06.13	-	-
獨立董事	葉紫華	102.06.13	12,362	0.03%

##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紅利為 15%。

董監酬勞為 3%以內。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1,760,716 元。

2. 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352,143 元。

3. 上述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本年度估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CATCH THE LIGHT · 感動光彩

